# 施工监理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 **序号** | **评价 项目** | **单项****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说明** |
| --- | --- | --- | --- | --- | --- |
| **一** | **人员配备** | **24** | 　 |  |  |
| 1 | 人员数量要求 | 4 | 合格 4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能及时到位；不合格 0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不能及时到位。 |  |  |
| 2 | 专业配置要求 | 10 | 优秀 10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良好 8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比较稳定；合格 6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各专业人员基本稳定；不合格 0 分：配备的技术人员的专业不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够稳定。 |  |  |
| 3 | 项目总监要求 | 10 | 优秀 10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良好 8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合格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总监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总监不固定或该总监不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  |
| **二** | **过程监管** | **63** |  |  |  |
| 4 | 施工准备阶段 | 6 | 优秀 6 分：监理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良好 4 分：监理质量比较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比较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合格 3 分：监理质量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基本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不合格 0 分：监理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  |
| 5 | 工程质量 | **16** | 优秀16分：监理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良好13分：监理质量比较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比较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合格10分：监理质量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基本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不合格 0 分：监理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  |  |
| 6 | 安全文明施工 | **6** | 优秀6分：安全文明施工符合《深圳市水务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及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并对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承担监理责任；良好4分：安全文明施工比较符合《深圳市水务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及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比较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并对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承担监理责任；合格3分：基本符合《深圳市水务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及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基本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并对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承担监理责任；不合格 0 分：不符合《深圳市水务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及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对工程施工实施监理并对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承担监理责任。 |  |  |
| 7 | 合同管理 | 6 | 优秀 6 分：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良好 4 分：能够比较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合格 3 分：基本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招标文件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  |  |
| 8 | 竣工及保修期 | 3 | 优秀 3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良好 2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合格 1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有关竣工及保修期监理的工作内容。 |  |  |
| 9 | 资料管理 | 3 | 优秀 3 分：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良好 2 分：能够比较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合格 1 分：基本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及时地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  |  |
| 10 | 工程投资 | 10 | 优秀 10分：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小于3%（不含3%）；良好 8 分：能够比较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3%-5%之间（不含5%）；合格 6分：基本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5%-10%之间（不含10%）；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工程计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10%以上（含10%）。 |  |  |
| 11 | 预结算的编制审核 | 5 | 优秀 5 分：能够及时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和结算且审核的变更、结算的造价与最终审定机构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3%（不含3%）；良好 4 分：能够比较及时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和结算且审核的变更、结算的造价与最终审定机构的审定价相差在3%--5%之间（不含5%）；合格 3 分：基本能够及时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和结算且审核的变更、结算的造价与最终审定机构的审定价相差在5%--10%之间（不含10%）；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准确详细地审核变更和结算且审核的变更、结算的造价与最终审定机构的审定价相差在10%以上（含10%）。 |  |  |
| 12 | 工期控制 | 8 | 优秀 8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良好 6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合格 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监督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或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  | 若监理工程师已尽职但确属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后，可酌情处理。 |
| **三** | **履约配合** | **13** |  |  |  |
| 13 | 配合情况 | 10 | 配合情况（10分）优秀 10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及局实名管理工作；良好 8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及局实名管理工作；合格 6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及局实名管理工作；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及局实名管理工作。 |  |  |
| 14 | 检验设备的配置 | 3 | **合格** 3 分：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拟定的检验设备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不合格 0 分：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拟定的检验设备没有按要求进入施工现场。 |  |  |
| 15 | 合计 | 100 | 全部评价项目分值总和 | / |  |
| **评分项合计 分数** |  | 本次评价中参与评分项目的得分总和 |  |  |
| **最终得分** | / | 最终得分由评分项得分按百分制换算得到：最终得分=评分项得分/评分项合计分数\*100 |  |  |
| **备注** | ①本次评价中承包单位不涉及的评价项目不参与打分，最终得分由参与评价的项目得分按百分制换算得到。②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或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监理合同履约评价分数直接得0分；③ 违反廉政相关规定，或造成安全责任事故、质量责任事故等情况的，按《深圳市水务局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第五章 特别规定条款限制本次评价最终结果的评分等级。 |